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2)

內幕消息公告

法律程序和解

本公告乃由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edar Wealth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撥康視雲廣州提起法律程序。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法律程序的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a)於2026年1月6日，撥康視雲廣州收到法院通知，內容有關法院應Cedar Wealth的申請，透過法律程序對撥康視雲廣州在中國工商銀行開設的銀行賬戶(包括截至法院通知日期賬戶內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55萬元)實施司法保全時所授出的資產保全令，有關資產保全令持續有效直至2026年11月30日止；及(b)據本公司所知，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法律程序源自Cedar Wealth向汕尾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對被告(即本公司及撥康視雲廣州)提起的仲裁程序，以(其中包括)就若干服務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項下據稱未償還服務費及其他支出共205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71萬元)提出申索。

訂立和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由(其中包括)Cedar Wealth、本公司及撥康視雲廣州就該等程序的和解(「**和解**」)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據協定，作為本公司向Cedar Wealth支付總額約222萬美元的和解款項(「**和解款項**」)之代價，該和解款項將作為該等程序(包括據此提出的所有申索及Cedar Wealth因該等程序產生的所有成本)及本公司與撥康視雲廣州根據該等協議承擔的任何及所有付款義務之完全及最終解決，Cedar Wealth應於本公司或其代表支付和解款項後立即：

- (a) 向法院提交解除資產保全令的申請；
- (b) 向仲裁委員會提交撤回及終止仲裁程序的申請；及
- (c) 持續向本公司及撥康視雲廣州提供協助及合作，並採取一切步驟落實解除資產保全令及終止該等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Cedar Wealth悉數支付和解款項。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預計自Cedar Wealth提交相關申請之日起，解除資產保全令及終止該等程序所需的法律及行政程序將耗時約六個星期方告完成。

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會認為，訂立和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和解並未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現金流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仍屬正常。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該等程序及和解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NI Jinsong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Ni Jinsong*博士、*Dinh Son Van*先生及*Yang Rong*博士；(ii)非執行董事*Li Jun Zhi*博士、曹旭先生及夏志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四江女士、馬遜豪先生及李朝昌先生。

* 僅供識別